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4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皓傑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裁判之上訴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09年2月3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有上訴狀上本院之收文章戳印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109年1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；準此，扣除在途之期間後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09年1月31日（週五）前提起上訴，方符法制。惟上訴人卻於109年2月3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，已如前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巷○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